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14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	4
问题 2.....	13
问题 3.....	16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并在“风险因素”章节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披露

（一）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

1、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中进行了进一步披露，修改及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1、重合原因分析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上述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所处的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特性一致，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长，专业化分工所致后使得同行业公司之间发生采购、销售的情形，符合商业惯例

甾体药物产业链相当长，从“初始物料-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这一产业链涉及到的产品种类相当多，初始物料都为植物甾醇，向下游生产雄烯二酮等四种起始物料，然后再向下游生产共计超过 400 种的雌性激素类、雄性激素类、孕激素类、皮质激素类及其他类甾体药物中间体，并且部分中间体还是其他中间体产品的上游原材料，各环节在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设备、操作人员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均有所不同，这使得甾体药物产业链在充分、合理地专业化分工上具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因此，在甾体药物行业中的生产厂商，通常专注于自身的优势产品，而无法通过自身完全地投入资本完成某一产品路线的全覆盖，对于某一生产环节所需的原材料往往通过采购同行业中其他生产厂商的产品来实现，这是甾体药物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后的表现。故同行业公司之间既发生采

购、又发生销售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赛托生物、溢多利的子公司湖南新合新均存在上述情形，符合商业惯例。

(2) 公司系国内甾体药物领域最大的起始物料供应商之一，且积极拓展下游中间体产品产生相应原材料需求

公司在生物发酵技术上开发了高效的植物甾醇转化体系，用于起始物料产品的生产，已成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军企业，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向下游甾体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企业销售起始物料产品。在中间体领域，发行人酶转化和化学合成技术上具备行业领先水平，以此为技术优势在去氢表雄酮、雌酚酮中间体、诺龙类、群勃龙类、烯醇物、睾酮等中间体产品形成竞争优势；通过“植物甾醇-双降醇-黄体酮”技术路线取代原有“皂素-双烯-黄体酮”路线合成黄体酮，提高产品收率以降低成本；通过规模化优势在螺内酯中间体、泼尼松龙中间体等中间体产品形成竞争优势。在上述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对其他中间体企业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在甾体药物产业链中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情形是公司发展战略及产品优势的结果。

……，

”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中进行了进一步披露，修改及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所处的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的主要同行业公司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也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属于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赛托生物、溢多利的子公司湖南新合新均存在类似情况，受限于数据可得性，仅能从可比上市公司对其关联交易的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作比对了解其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无法完整获取其所有客户供应商重叠相关采购、销售情况，以下就其公开

披露信息可获取其重叠信息情况说明如下：

(1) 赛托生物

根据赛托生物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仙琚制药和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津津药业”）为赛托生物的关联方，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的关联交易披露中看到，上述两家关联方同时为赛托生物的客户和供应商，

……，

(2) 湖南新合新

……，

从上述统计分析中可以看出客户供应商重叠在甾体药物产业链具有普遍性。但由于无法获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赛托生物、溢多利的子公司湖南新合新完整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及比例，因此无法将发行人的重合比例情况与可比公司做直接对比分析。

”

2、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中进行了进一步披露，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3、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交易的公允性

(1) 销售、采购合同条款比较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均由各业务部门独立定价、独立执行并独立承担信用风险，财务核算亦是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不存在相互依赖或捆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一贯并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均与相关交易主体单独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合同和发行人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合同在主要条款方面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典型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具体类容
1	合同属性类别	销售合同
2	销售产品具体情况	具体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3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供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本合同约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照国标/企业标准执行
5	验收方式	(1) 若产品无质量问题，供方已发货需方不得退货，如果需方无故拒收货物，则向供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货物的全部金额；(2) 货物达到后，需方应当日验收并出具书面签收单。若有异议的，应当在货物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
5	结算方式	先货后款、电汇，供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7	其他事项	不可抗力、争议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典型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具体类容
1	合同属性类别	采购合同
2	采购产品具体情况	具体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3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供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本合同约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照国标/企业标准执行
5	验收方式	按合同约定验收供方产品
5	结算方式	先货后款、电汇，供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7	其他事项	不可抗力、争议解决

由上述合同内容可知，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具体的购销业务，彼此不存在互相依赖或捆绑的情形。

(2) 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价格与其他方相比具有公允性。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其他方的对比分析具体详见下文“4、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之“(8)公司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情况及分析”。

”

3、发行人与溢多利的交易情况、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1、重合原因分析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

以下以溢多利为例，具体分析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溢多利与发行人进行销售采购交易的主体为其子公司湖南新合新、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龙腾”）、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成大”）和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利华”）。其中，湖南新合新和湖南龙腾主要生产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中间体，河南利华主要生产甾体激素原料药。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溢多利的销售和采购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交易主体	发行人向其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2020 年1-6 月	河南利华	泼尼松龙中间体	1,258.59	6.98	-	-	-
	湖南新合新	-	-	-	甲基双烯双酮（49W）	17.70	0.10
	小计		1,258.59	6.98		17.70	0.10
2019 年度	河南利华	泼尼松龙中间体	1,177.39	6.53	-	-	-
	湖南成大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1.99	0.0045	-	-	-
	湖南龙腾	雄烯二酮	5,477.88	120.00	-	-	-
	湖南新合新	脱氢诺龙醋酸酯	0.40	0.0003	酸性消除物	486.73	3.00
					9-羟基-雄烯二酮	876.11	20.00
					醋酸可的松	2,256.64	15.00
					植物甾醇	2,492.04	220.00
					甲基双烯双酮（49W）	8.85	0.05

					17 α -羟基黄体酮	1,442.48	20.00
	小计		6,657.65	126.53		7,562.83	278.05
2018年度	湖南新合新	双降醇	646.55	10.00	9-羟基-雄烯二酮	491.38	10.00
					A环降解物	0.10	0.001
	小计		646.55	10.00		491.48	10.001
2017年度	湖南新合新	雄烯二酮	1,165.59	33.75	3-缩酮	54.70	0.20
		双降醇	641.03	10.00	17 α -羟基黄体酮	882.05	14.00
					9-羟基-雄烯二酮	67.52	2.00
	湖南龙腾	雄烯二酮	1,249.05	31.73	-	-	-
	小计		3,055.66	75.48		1,004.27	16.20

(2) 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河南利华销售的产品为泼尼松龙中间体。河南利华主要生产皮质激素原料药，其向发行人采购泼尼松龙中间体主要用于往下游生产泼尼松龙原料药。公司向湖南新合新采购了少量的原材料甲基双烯双酮，用于生产群勃龙系列产品。

2019年，公司向湖南龙腾销售雄烯二酮，向河南利华销售泼尼松龙中间体，向湖南成大销售羟甲基氢化还原物，向湖南新合新销售脱氢诺龙醋酸酯等均为自产产品；公司向湖南新合新采购植物甾醇、醋酸可的松和酸性消除物等原材料用于生产下游起始物料、性激素类和皮质激素类中间体，采购9-羟基-雄烯二酮和17 α -羟基黄体酮主要用于开展非自产产品业务。

2018年，公司向湖南新合新销售自产起始物料双降醇，向湖南新合新采购9-羟基-雄烯二酮和A环降解物用于开展非自产产品业务。

2017年，公司向湖南新合新和湖南龙腾销售自产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和双降醇，向湖南新合新采购9-羟基-雄烯二酮、17 α -羟基黄体酮等产品用于开展非自产产品业务。

溢多利同为公司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原因如下：

1) 上述交易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由于甾体药物产业链较长、专业化分工程度较高，公司与溢多利下属各子公司处于甾体药物产业链不同的环节，因此

公司与其各子公司均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开展采购、销售业务，发行人与溢多利之间既发生采购、又发生销售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发行人作为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军企业，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溢多利下属各子公司在下游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领域均有布局，而发行人的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双降醇能够满足客户下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溢多利下属各子公司销售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和双降醇。此外，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新上线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因此 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新增销售泼尼松龙中间体产品。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下游中间体产品，从而产生相应原材料需求，公司向溢多利下属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用于生产下游中间体产品。

3) 报告期内，公司向溢多利下属各子公司采购了少量产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为湖南新合新生产的 9-羟基-雄烯二酮和 17 α -羟基黄体酮。由于溢多利在起始物料 9-羟基-雄烯二酮上具有优势地位，而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 9-羟基-雄烯二酮生产工艺仍未成熟，故向溢多利采购该产品，并通过非自产业务提前覆盖相应客户，为未来自产产品的销售提前布局。2020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的 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主要为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溢多利下属各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溢多利的销售和采购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4、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 (8) 公司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情况及分析”中详细披露。

(二) 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风险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七）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重叠情形符合商业惯例，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占比较高，全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69.62%，采购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37.94%。其中，前五大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50.97%，采购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26.95%。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同时也是供应商，且相关销售采购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存在销售和采购对象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均产生影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销售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案例，确认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为行业惯例；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比对了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的产品均价与向非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的产品均价；

4、针对发行人发生重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获取报告期内的所有订单合同，检查并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5、针对发行人发生重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于各笔采购和销售执行了穿行测试，了解采购、销售业务是否独立执行以及确认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6、对报告期内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重叠客户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额走访确认比例为 98.16%，对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合计采购额走访确认比例为 97.88%；

7、对报告期内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对重叠客户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额函证确认比例为 99.81%，对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合计采购额函证确认比例为 97.47%；

8、通过走访主要的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获取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方式，确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所处的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长，专业化分工后使得同行业公司之间发生采购、销售的情形，符合商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公开披露数据对比可知，客户供应商重叠属于行业特性。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比对，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单价或采购单价与其他第三方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发行人与溢多利之间的销售采购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被 FDA 现场检查的背景及相关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披露

（一）FDA 现场检查的背景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二）关于 FDA 警示函”进行了进一步披露，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1、FDA 现场检查的背景

FDA 可以对出口至美国市场的原料药、制剂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型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此检查为随机性检查，一般每 3 年检查一次。公司作为 FDA 监管下的药品生产厂商的原材料供应商，向美国市场出口医药中间体产品，虽向美国市场出口中间体产品不涉及 FDA 批准或认证程序，但仍需要接受 FDA 的随机现场检查，公司于 2011 年、2014 年和 2017 年分别接受了美国 FDA 现场检查。

”

（二）FDA 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之“（二）关于 FDA 警示函”进行了进一步披露，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3、FDA 警示函的出具原因、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

（2）FDA 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FDA 警示函主要包括以下四个事项，公司针对警示函中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整改，主要内容如下：

1) 清洁验证不齐全

公司通过自查,针对该问题,整理出了尚未清洁验证的设备,并已完成补充清洁验证情况,相关结果表明公司的清洁方式是有效的;公司对涉及未进行充分清洁即销往美国的批次产品可能产生交叉污染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公司对之前生产的产品进行了质量回顾,详细评估了产品交叉污染的风险以及设备、物料、人员和废水处理等方面可能潜在的风险。公司已将上述相关清洁验证完成情况、美国批次交叉污染的风险评估、设备的使用清洁及维保记录以及交叉污染风险评估作为整改后的相关附件提交 FDA,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已加强对清洁验证程序的重视。

2) 测试标准不完善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对于检验数据的控制存在不充分的情况,原因系操作人员的相关意识不够强,公司对于员工在数据完整性方面的培训较少,在数据分析的方式上存在欠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重新对产品的数据分析方法进行了评估,确认方法是否适用于检查标准以及验证是否能够满足检测需求。公司针对评估结果,对数据的分析方法进行了完善或者补充验证,对于所有应当检测但缺少系统适用性或标准品的批次实施再分析程序;对于实验室的操作、方法、设备和分析能力进行回顾调查。公司已将相关评估报告、回顾调查结果作为整改后的相关附件提交 FDA,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已加强对测试标准的完善,制定了规范的数据分析方法。

3) 产品化学稳定性监测不全面

针对 FDA 提出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存在化学稳定性监测不全面的问题,公司已对于所有出口美国的产品建立了完整的稳定性试验计划,该计划能够支持上述出口产品的储存期及复验期;同时,公司对于已销往美国的产品有效期及复验期进行了风险评估,评估针对所有销往美国市场产品的适用性,公司已将相关评估报告作为整改后的相关附件提交 FDA,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重视对产品的稳定性监测,按完整的稳定性试验计划严格执行。

4) 生产工艺验证不全,没有持续进行工艺确认

针对 FDA 提出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存在验证不全且未持续进行工艺验证的问题，公司已根据 FDA 的要求对出口销往美国的产品的工艺验证状态（包括各生产环节的温度、压强、酸碱度等参数）进行回溯统计，公司已将相关统计结果作为整改后的相关附件提交 FDA，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加强了对生产环节中相关参数的控制，制定了符合要求的工艺验证方案并执行，以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

”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 FDA 历次现场检查的相关文件；
- 2、查阅 FDA 出具的警示函及发行人提交 FDA 复检的相关文件；
- 3、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确认发行人已在收到 FDA 警示函后，根据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整改；
- 4、获取发行人就 FDA 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作为 FDA 监管下的药品生产厂商的原材料供应商，向美国市场出口医药中间体产品，虽向美国市场出口中间体产品不涉及 FDA 批准或认证程序，但仍需要接受 FDA 的随机现场检查，此检查为例行的随机性检查，一般每 3 年检查一次，公司于 2011 年、2014 年和 2017 年分别接受了美国 FDA 现场检查；
- 2、FDA 出具的警示函主要包括：（1）清洁验证不齐全、（2）测试标准不完善、（3）产品化学稳定性监测不全面、（4）生产工艺验证不全，公司已对上述四个事项的主要内容逐条进行整改，并提交 FDA 复审。

问题 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双降醇生产的技术壁垒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披露

（一）双降醇产品生产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进行了进一步披露，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

其中，双降醇属于公司在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先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双降醇产品生产的技术壁垒

双降醇生产的技术壁垒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

1) 关于菌种的构建

① 在基因工程菌的构建过程中需充分了解并解析菌种基因，目前关于植物甾醇-双降醇的菌种构建基因在国内外文献并未提及，为了构建强化菌种对植物甾醇到双降醇的主流代谢，同时减弱甚至消除分支代谢路线，需要较高水平的基因工程技术以及多年的研究积累；

② 菌种在代谢植物甾醇时，需要进行跨膜运输，植物甾醇的跨膜运输效率是影响目标产物转化速度的重要因素，基因工程技术构建菌种时需重构其细胞壁及膜，打通转化运输通路；

③ 植物甾醇对细胞具有一定的毒性，构建能够耐受高浓度植物甾醇环境的菌种存在一定难度。

2) 助溶乳化发酵体系的建立

① 植物甾醇不溶于水，传统方法上使用有机溶剂助溶，但对细胞的毒性较

大，只能少量添加，该方法效果较差。公司开发了一种新的助溶乳化体系，该体系减弱了环境对菌种的毒性，同时使植物甾醇在水中的溶解度提高 10 倍，稳定的乳化体系使得植物甾醇被微生物消耗时能快速及时的补充，保证了发酵体系高效运行；

② 助溶乳化体系必须耐受发酵液消毒时的高温，高温环境会使乳化体系的表面活性剂钝化，故维持稳定乳化存在一定难度；

③ 在生物发酵过程中，菌种会产生生物表面活性物质，影响乳化体系的稳定性，导致发酵的中后期过程中乳化不好，甾醇转化停止。

公司解决了上述两个方面的难题，构建了能专一高效代谢植物甾醇的菌种及助溶乳化发酵体系，其技术具有先进性。

”

（二）双降醇产品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进行了进一步披露，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2）双降醇产品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双降醇是甾体类药物起始物料的一种，能够合成多种甾体激素药物。双降醇由于其侧链的原因使得其能够通过简单的步骤合成多种具有很大商业价值的产品，比如黄体酮、氢化可的松等甾体药物，并且双降醇还能够通过较简单的化学合成步骤生产得到脱氧熊胆酸、新型抗癌药角鲨胺等具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其相对于全人工合成脱氧熊胆酸的工艺步骤有较大的工艺简化及成本的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家将双降醇实施产业化的企业，同时通过构建高效稳定专一的双降醇菌种，并建立了高效的助溶乳化发酵体系，大幅提高了甾醇的溶解度及转化效率，使得公司双降醇产品具备了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在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双降醇产品的销售情况、生产生产工艺及改造情况；

2、查询双降醇产品的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起始物料产品的布局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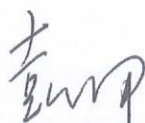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双降醇的生产工艺系以植物甾醇作为初始物料，通过生物发酵技术生产，在生产工艺中突破了关于菌种的构建、助溶乳化发酵体系的建立等技术壁垒；通过构建高效稳定专一的双降醇菌种和建立了高效的助溶乳化发酵体系，大幅提高了甾醇的溶解度及转化效率，使得公司双降醇产品具备了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在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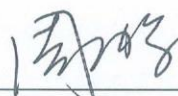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周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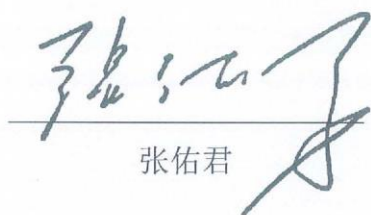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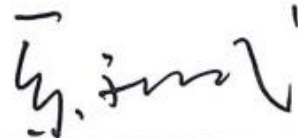

张佑君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系祖斌

